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体现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持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有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波（签名）： _____

谭巧云（签名）： _____

李兴敏（签名）： _____

2020年4月10日